**常州大学教师国内访学研修协议书**

甲方一： 常州大学

甲方二： (所在学院或部门)

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在甲方资助和支持下国内访学研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为满足学校事业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同意乙方由甲方派遣，赴 访学研修，研修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至 年 月，并同意乙方的访学研修计划。

**第二条：**乙方在国内访学研修期间的薪酬待遇、资助标准等有关管理规定按照《常州大学教师国内访学研修管理办法（试行）》（常大[2020] 号）执行。

**第三条：**乙方在国内访学研修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努力学习，集中精力完成研修计划和目标，应定期（每季度一次）向所在学院（部门）提交工作报告。

**第四条：**乙方必须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完成学业，取得接受单位颁发的结业证书，并及时回学校报到。非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研修任务的，须退还访学研修期间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的资助费用，并按资助费用的30%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教师访学研修结束，应在回校一个月内，在学校或学院公开汇报有关访学研修的成果，同时接受所在学院的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逾期不提交考核材料或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须退还访学研修期间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的资助费用，并按资助费用的30%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乙方在国内访学研修期间不转任何人事关系。乙方研修期满后，在本校的服务期顺延5年。服务期限内离开学校（组织调动除外），应按未履行服务期所占比例退还访学期间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资助的费用，并按资助费用的30%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协议之补充条款。

**第八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各持一份。

甲方一：常州大学 甲方二：

（盖章）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

签字：

 年 月 日